**关于做好房屋使用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23年度学院考核办法》（上应人【2023】9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房屋使用管理考核工作，请各二级学院先期做好以下自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、房屋使用管理的考核分值依据“学院房屋使用情况自查表”(附件1),“学院房屋使用情况自查表”由各学院自行填报；

2、房屋使用情况考核项目共四项，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表后备注，并按备注的要求填写。

3、各学院请于2023年10月31日14：00前将“学院房屋使用情况自查表”电子版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杨梦婷OA，同时，将经学院主要领导签字、盖学院章的纸质版交奉贤校区行政楼110室杨梦婷。

4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将于2023年11月上旬对学院用房现状进行抽查（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如有实际情况与返回的自查情况不一致，扣除“房屋使用管理”的相应基础绩效考核分值，并视情况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处理。

请各学院办公室主任在学院主要领导指导下，做好表格的填报工作，并配合做好房屋使用管理考核的后续抽查工作。

附件：1、学院房屋使用情况自查表（样表）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3年10月18日

|  |
| --- |
| **附件1 \*\*\*学院房屋使用情况自查表（样表）** |
| **学院名称： （盖章）** |  |  |  | **主要领导签字： .** |
| **擅自出租出借学校房屋（一票否决）** | **擅自占用学校房屋（4分）** | **违规改变房屋结构（2分）** | **违规装修房屋（2分）** | **违规改变用房性质（2分）** | **房屋使用情况奖励绩效分值****（合计）** |
| 有无擅自出租出借 | 擅自出租出借学校房屋明细 | 有无占用 | 占用学校房屋明细 | 有无违规改变房屋结构 | 违规改变结构房屋明细 | 有无违规装修 | 违规装修房屋明细 | 有无改变用房性质 | 违规改变用房性质房屋明细 |
| 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　 |
| 注：1、房屋使用情况奖励绩效考核项目共四项，奖励分值共计10分。 2、各考核项第1列，请填写“有”或“无”：填写“无”，该考核项第2列不填写任何内容；填写“有”，该考核项第2列填写相关明细。 3、擅自出租出借学校房屋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，扣除全部奖励分值，即房屋使用情况奖励绩效考核分值为0分。 4、出租出借房屋考核项之外，其他项考核内容采取打分制，总分10分，如有违规情况，扣除相应奖励分值，各项奖励分值分配为：未违规占用学校房屋4分、未违规装修2分、未违规改变房屋结构2分、未违规改变房屋性质2分。 |